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5〕79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区级财政衔接资金（2024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财政所：

根据鄂财农村发〔2024〕13号和武财农村〔2024〕868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869万元，其中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900万元。我区蔡店街陈冲村、木兰乡将军庙村、蔡家榨街周仁湾村3个村为2024年省级美丽乡村试点村，区级按要求配套资金300万元（按每村补助400万元标准安排，其中省级财政300万元，区级财政100万元配套）。为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经局领导同意，此次下达3个街乡2024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区级配套资金300万元。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

资金下达后，请各地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4〕2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4〕3号）要求，加强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行政村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	
			省级资金	项目二级代码
1	蔡店街	陈冲村	100	42011622120T000000141
2	蔡家榨街	周仁湾村	100	42011622125T000000168
3	木兰乡	将军庙村	100	442011622123Y000000152
合计			300	

附件2

2024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县级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各街（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省级下达					
		市级安排					
		区级资金	300				
年度目标	1.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			个	3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村干部满意度			%	>90%